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	--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登記股東，茲委任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若其不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於緊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香港新界荃灣寶豐臺8號壹號九龍山頂會所舉行之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作出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		

股東簽名 _____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注簽署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